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富达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达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8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富达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达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8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富达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 A	富达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3899	02390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富达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25 年 8 月 8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港股通临时暂停，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销售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 元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 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 < 100$ 万	0.15%
	$100 \text{ 万} \leq M < 300 \text{ 万}$	0.12%
	$3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08%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 < 100$ 万	1.50%
	$100 \text{ 万} \leq M < 300 \text{ 万}$	1.20%
	$3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80%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Y < 180$ 日	0.50%
	$Y \geq 180$ 日	0.00%
C 类基金份额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0.50%
	$Y \geq 30$ 日	0.00%

注：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

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本基金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本基金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除指定赎回外，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9898

官网：<https://www.fidelity.com.cn/>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直销中心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网：<https://www.citics.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网：<http://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网：<http://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908826

官网：<https://www.citicsf.com>

（5）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2

官网：<https://www.ciccwm.com>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5

官网：<https://www.cmschina.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7

官网：<https://www.csc108.com>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88-8

官网：<https://www.fund123.cn>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21

官网：<https://fund.eastmoney.com>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官网：<https://yingmi.com>

（1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599288

官网：<https://danjuanfunds.com>

（1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官网：<https://kenterui.jd.com>

（1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2555

官网：<https://www.5ifund.com>

（1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官网：<https://www.howbuy.com>

8.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即可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仅针对基金管理人产品在上述代销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如基金管理人未来新增其他代销机构销售本基金，则自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各代销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上述相关事项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如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上述相关事项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9.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销售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9898

官网：<https://www.fidelity.com.cn>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